项目编号：SXGH-2026-019

合同编号：CGK2026-049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1.5T 磁共振扫描仪维保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广州泽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1.5T磁共振扫描仪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XGH-2026-019

签订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泽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妇幼保健院1.5T磁共振扫描仪维保项目（项目编号：SXGH-2026-019），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提供一年 4 次的高级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每年将维保记录单及设备运行情况汇总成册提交给院方。

2、定期的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设备数据备份等；

3、响应时间：提供 400 服务电话：400-611-8770，接到报修电话立即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故障。

4、确保本设备年开机率在95%以上（按1年365天计算，含节假日），即1年停机不能超过18天；若开机率低于95%时，停机时间每超过1天，则顺延7天保修期。

5、国内有配件库，可100%保障。提供的备件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

6、单次维修时间超过3天，医院有权请原厂或第三方公司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乙方实施维保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所提供服务及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收到乙方要求验收的通知后，组织验收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在维保过程中需要甲方义务提供协助的，甲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是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维保项目的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乙方维保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遵守双方约定，保证维保服务质量。设备在维保期内出现维保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无偿重新维保或维修，直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工作场地的地面、平台及其它设备，收工后要工完料净，确保卫生清洁；保证设备的完好性，丢失和人为损坏备品备件、材料的，乙方负责配齐。

4、乙方应确保维保过程及现场的安全，应在维保现场放置警示标示，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保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对甲方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维保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处理并立即告知甲方。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维保服务期间所获得的资料、信息、技术秘密、商业机密等应全部保密。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应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7、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为新品，且为原厂认证合格配件。

8、对于雷电、火灾、漏水等不可抗力或甲方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和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四、收付款条款

1、甲方按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44000.00元/半年支付一次，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每履约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提供全部服务费、日常巡查、检测、调试、培训、维保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耗材费、设备仪器费、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费用。

2、乙方须提供收款地、公司名称、收款方式、收款发票。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价格分两次平均支付，每履约半年支付一次。

3、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名称：广州泽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8224015474000112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琶洲支行

五、服务期限：壹年。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10月7日。

六、验收

1、所需更换设备配件到货后，乙方先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所需更换设备配件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乙方完成维保服务后向甲方出具书面维保报告，并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确认作为对乙方维保服务的最终认可；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于7日内免费返工，工期不顺延，返工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3、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

（2）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保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更换的配件为原厂原装合格产品，且进货渠道正规，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服务期内遇到故障供应商无法及时修复，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服务期内供应商若不能履行合同或违背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3、维保期内，承保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包括节假日）应立即响应，__24__小时排除故障，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要求到现场，需要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若从故障报修起__24__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故障设备的（包含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应迅速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常用零配件__24__小时内送达医院。否则，甲方有权指定其他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确保本设备年开机率在 95%以上（按 1 年 365 天计算，含节假日），即 1 年停机不能超过 18 天；若开机率低于 95%时，停机时间每超过 1 天，则顺延

7天保修期。

3、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维保设备或维保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补充协议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十二、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载签约各联系地址即为各方正常通讯联系地址及相关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信件或邮件签收、代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如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附件”附后：成交通知书、招标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乙方公司相关资质。

如签字人为法人，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签字人为授权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州泽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5号1509房
签字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917-3251241	联系电话：13983987012
开户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账号：2603006609200023984	账号：82240154740001121
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